**江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**

 江大校办〔2014〕36号

**第一章  总 则**

**第一条**  为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，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，保持仪器设备的完好，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坏和流失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江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 全校师生都应自觉爱护仪器设备，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，建立科学、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切实防止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和丢失。

**第三条**  凡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，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，按本办法进行处理。出现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，使用单位应主动上报，对隐瞒不报或查出有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单位，其赔偿金额加倍。

**第四条**  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和各类人员。

**第二章  赔偿责任的认定**

**第五条**  由以下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认定为责任事故，应予赔偿：

（一）不遵守操作规程，或不按规定要求作业的；

（二）不按制度要求，擅自移动、使用，拆、改装仪器设备的；

（三）工作失职，不负责任，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；

（四）不按规定办理领用、借用、移交等手续造成丢失、缺损的；

（五）未采取有效的防盗、防火、防水等安全措施，未能尽到保管责任而造成损失的；

（六）私自处置待报废仪器设备的；

（七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。

**第六条**  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确实难以避免的，经校仪器设备事故鉴定小组的认定，可免于赔偿。

（一）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实验操作的特殊性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；

（二）经批准试用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，检修等，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；

（三）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损坏（如突然停电、停水等）；

（四）仪器设备使用年代长、使用频率较高导致的正常损坏；

（五）因被抢、被盗造成的丢失，能提供公安机关报案证明且不属于责任事故的；

（六）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，经江南大学仪器设备事故鉴定小组认定可以免于赔偿的。

**第三章  赔 偿**

**第七条**  凡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，应根据具体情况如实计算赔偿金额：

（一）可由个人携带保管使用的设备，如照相机、录像机、微型计算机（含笔记本电脑）等损坏、丢失的，当事人应负完全责任，应购回同档次的同类物件或按当前市场价格赔偿；

（二）仪器设备零部件损坏、丢失尚可修配的，计算零部件损失价值赔偿；

（三）仪器设备损坏可以修复而且不影响原有性能的，计算修理费用赔偿；

（四）仪器设备损坏修复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，按其质量下降程度计算损失价值赔偿，具体金额由江南大学仪器设备事故鉴定小组认定。

**第八条**  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赔偿金额的计算办法

赔偿金额=购置时原值×折旧比例

已使用年限：损失日期与购置日期的时间差，按月计算。

学校仪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设备类别 | 折旧年限 |
| 计算机（电子）类 | 5年 |
| 仪器仪表类 | 10年 |
| 机械类 | 15年 |
| 其他类 | 10年 |

折旧比例不得低于10%（按照公式计算低于10%的，仍按10%计算）。

**第九条**  赔偿处理权限

（一）对单台件设备原价值10万元（批次15万元）以下的仪器设备，由使用单位查明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和计算赔偿金额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到资产管理处办理报损手续。

（二）对价值10万元（批次15万元）以上（含10万元）4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人员查明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对40万元（含40万元）以上的仪器设备和其他重大事故，由江南大学仪器设备事故鉴定小组成立专案小组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**第十条**  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的责任事故，属于多人共同负责时，应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。

**第四章  赔偿处理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  发生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等事故，应先采取措施防止损失加大并及时保护现场，仪器设备的所在单位按照处理权限，及时处理或通知相关职能部门，迅速查明损失程度和原因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如因抢、盗造成的损失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和学校相关部门。

**第十三条**  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的，当事人或使用单位应填写《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报告单》，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，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下达赔偿通知书，当事人接到书面通知后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。对无故拖延，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，将从当事人工资中先行扣除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对赔偿有异议的，可向校实验室工作指导委员会申诉。

**第五章  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  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江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》（江大校办〔2010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